

温岭市财政局文件

温财采监〔2023〕1号

温岭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全市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温岭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考核办法》（温财采监〔2019〕4号）规定，结合财政部组织的监督评价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开展情况，以及全省营商环境便利化指标考核要求，温岭市财政局会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对 25 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2 年在温岭市域内的日常执业情况进行考核管理，现通报如下：

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整体运行情况较好，已建立较为完善

的项目管理制度，从采购需求的确定、采购文件的编制、开评标
的组织准备、信息公告、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及质疑答复等项目
全过程执行中，代理人员的执业水平有了明显提高，总体上都能
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代理业务。其中，住所地
在我市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再次入围“2022年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得分较高的单
位名单”。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发现个别代理机构在某些采购
项目的操作中还存在政策执行不够准、业务能力不够精、责任意
识不够强的问题，没有真正履行好代理的工作职责。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采购文件编制方面。对采购人采购需求的指导能力不足，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表述不够明确规范，所对应的技术、商务要
求未按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客观地设置，发布更正公告
的随意性较大，且有的采购文件擅自修改后未报律师重新审核备
案就上传发布；评审标准中部分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相对应。

2. 开评标组织方面。在开评标现场，未能认真履行对供应
商的资格预审、评标结果的审慎核对以及对专家评审纪律的监督
评价、考核打分等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把控能力不足，导致有些
问题没有及时得到纠正解决而留有后患。

3. 合同管理方面。合同文本内容未结合采购标的实际情况
进行设置修正，未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要

求约定收取、退还履约保证金和支付预付款的比例、时间等；合同备案内容差错率较高，好多跨年度项目因内外网备案不一致而未能及时处理；未按规定时间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相关信息，导致公告时长超过30天的项目占比较高，严重影响了全市营商环境便利化指标和财政政策量化指标考核排名。

4. 履约验收方面。履约验收方案未在合同中约定，项目采购结束并交付后，未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及完成履约验收，也未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结果。

5. 质疑处理方面。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处理态度生硬怠慢，未能及时做好前期的沟通解释和后期的修改更正，答复的内容过于简单、敷衍，也未及时在采购网上公开已受理的所有质疑答复内容。

二、整改要求

希望各代理机构高度重视一年一度的考核评价工作，对照以上问题认真查找原因，举一反三，落实整改措施，遵守行业自律建议，杜绝乱收费、不作为，确保政府采购服务依法依规、高质高效，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正、阳光透明，共同营造全市最优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提升执业能力。积极参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代理业务水平。加强在市场调查、技术需求分析、产业发展趋势研判、采

购合同风险防控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建设，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服务，不断在细分领域做精做深做优。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包括合同文本中主要条款的设定，对采购人违规的需求意愿应予以指正，进一步提高采购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和规范性，防范争议风险。

二是完善内部管理，提升运行能力。建立健全内控及日常项目小组管理制度，逐步构建涵盖业务代理全过程的质量管控体系。每一项目都要有明确的负责人，并且负责人要全流程参与（包括开评标现场，对未参与现场的公管委将进行考核扣分）。质疑处理岗位和项目经办岗位均应当分离，岗位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在项目采购公告中公开。

三是增强服务意识，提升协调能力。代理人员要有责任意识和大局服务意识，尽心尽力履职履责，不断提升现场应变协调及掌控能力。实事求是地在系统中完成对评审专家的信用打分，不得敷衍塞责（以后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评审专家存在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且未给予扣分处理的，将视情追究代理机构职责）。发现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不得受理采购人提供的上一年度的确认书，把握时间节点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公告。认真对待供应商的询问质疑，耐心解释沟通，化解采购中的误会和矛盾，该更正的内容应及时更正，不得互相推诿，并协助采购人依法完成答复。质疑答复内容应全面完整，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密等除外）。

三、评定结果

根据现行考核办法有关规定，综合各代理机构 2022 年所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数量、质量、质疑答复处理以及合同公告时长对全市营商环境便利化指标的考核影响，经年度综合评定后，现将评定结果(详见附件)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另对当年（当年新备案的除外）未承接过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而被评定为“不确定等次”的代理机构，次年如要承接业务需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对于连续两年未承接过业务的将予以取消评定资格。

附件：2022 年度温岭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评定表

温岭市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2022 年度温岭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评定表

| 序号 | 代理机构 | 年度综合评定级次 |
|----|--------------------|----------|
| 1 |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优秀 |
| 2 |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优秀 |
| 3 |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优秀 |
| 4 |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良好 |
| 5 |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良好 |
| 6 |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良好 |
| 7 | 浙江万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良好 |
| 8 | 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合格 |
| 9 | 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合格 |
| 10 | 杭州顺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合格 |
| 11 |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合格 |
| 12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合格 |
| 13 | 浙江恒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合格 |
| 14 | 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合格 |
| 15 |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合格 |
| 16 |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合格 |
| 17 | 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合格 |
| 18 | 温岭市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合格 |
| 19 | 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合格 |
| 20 | 温岭市利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合格 |
| 21 | 台州羽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不确定等次 |
| 22 | 浙江旌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不确定等次 |
| 23 | 台州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不确定等次 |
| 24 | 浙江台州市维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不确定等次 |
| 25 |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不确定等次 |

注：2022 年度在温岭市域内未承接过政府采购（含国企）代理业务的机构年度评定为“不确定等次”。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温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